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26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事项核查结果 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 2016 年 1-2 月整车销售 2,355 辆，同比减少-14.46%，其中新能源客车没有实现销售；车桥销售 158,636 只，同比增加 55.91%。目前公司已签订 5 辆新能源客车订单。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 年 3 月 17 日、18 日和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股票价格异动原因进行核查。经公司认真核查，对以下事项核实如下：

### （一）公司基本面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31,845,168.3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414,970.33 元，同比增长 914.27%，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在新能源客车销售方面同比去年大幅增长，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临 2016-012 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产销数据快报》，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临 2016-017 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产销数据快报》。根据该公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整车销售 2,355 辆，同比减少-14.46%，其中新能源客车没有实现销售；车桥销售 158,636 只，同比增加 55.91%。

### 3、对比 2015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临 2016-082 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事项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该公告详细介绍了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和市场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对比 2015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政策情况。

2016 年，新能源行业执行国家的财建[2015]134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相比 2013-2015 年执行的财建[2013]551 号《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今年的新能源政策在补贴额度上有所下降。同时，对于新能源客车，新政策引入了纯电动续航里程和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两个指标，而且产品范围扩大到 6 米以下、6-8 米、8-10 米、10-12

米和 12 米以上五个长度段，将补贴额度做进一步细化分解，对新能源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2016 年国家实行全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制度，原有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全部废除，这使得全行业的新能源产品均需要按照新制度重新申报，原有的 3400 余种目录车型，2016 年仅有 713 种通过了新的目录。公司 2015 年有 25 款产品入围推荐车型目录，2016 年暂时有 7 款产品入围新的推荐车型目录。针对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公司正在对新能源产品线做进一步完善：一是研发磷酸铁锂电池客车，丰富产品的电池种类，满足各类型的市场需求；二是采用智能化、轻量化技术，优化新能源产品的能耗管理，降低载质量能量消耗量，提升纯电动续航里程，使公司新能源客车产品的性能进一步提升，使公司更多新能源产品进入国家的推广应用范畴。

(2) 市场情况。一是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变化，2016 年公司入围新能源汽车新的推荐车型目录的产品减少，使公司可供客户选择的新能源客车品种减少，影响了公司新能源客车的订单量。二是公司客车产品的优势市场保定、沈阳、鞍山等北方城市公交车市场在 2015 年 4 季度已完成了新能源客车的采购计划。2016 年 1-2 月公司传统市场尚未启动新能源客车 2016 年的购车计划。因此，公司 1-2 月份生产新能源客车 90 辆，未实现销售。目前公司已签订 5 辆新能源客车订单。

(3) 新能源客车对公司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累计销售新能源客车 1,880 台，销售收入 137,8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1.09%，其中新能源汽车补贴 64,577 万元，占新能源客车

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6.86%。

(二) 经公司征询, 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经公司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 公司股票对应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 -150.55 倍,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静态市盈率
000957.SZ	中通客车	32.85
002594.SZ	比亚迪	71.99
600066.SH	宇通客车	23.94
600213.SH	亚星客车	-33.50
600303.SH	曙光股份	-150.55
600686.SH	金龙汽车	34.04

注: 静态市盈率=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上市公司市值÷2015 年度前

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从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看，公司的股票静态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此外，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公司股票对应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 87.10 倍，同样处于较高水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2、新能源客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新能源客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1.09%，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执行国家的财建[2015]134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并将至少在以下几方面对企业造成影响：

(1) 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6 年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客车补助标准将比 2015 年有所下降。

(2) 2016 年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进一步细化，引入了纯电动续驶里程及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两个标准，满足上述两个标准的客车才可以享受相应的财政补贴，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对 10 米及 10 米以下车长的新能源客车的补贴标准根据长度的不同按照 10-12 米客车补贴标准的 0.5 倍或 0.8 倍给予，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上述 2016 年新能源客车政策的变化将很可能对公司 2016 年新能源客车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政策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3、2016 年重新申报新能源客车推荐车型的风险

2016 年国家实行全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制度，原有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全部废除，这使得全行业的新能源产品均需要按照新制度重新申报。

截至目前，2016 年仅有 713 种入围新的推荐目录，而 2015 年共有 3400 余款车型列入原推荐车型目录。具体到公司而言，公司 2015 年有 25 款产品入围推荐车型目录，2016 年暂时仅有 7 款产品入围新的推荐车型目录。

针对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公司正在对新能源产品线做进一步完善，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适应补贴政策及市场需求的新能源客车产品，将影响新能源客车的销量，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